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邱文玉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新薇

被　　告　李如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